

國立政治大學第 13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劉義周	魏 艾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董保城	李蔡彥	林月雲	鄭端耀	袁 易	陳德昇	游清鑫
湯志民	劉兆文	王清欉	曾家驥	何信全	王文顏	唐啟華	戴 華
楊美華	蔡彥仁	薛化元	陳芳明(張幼群代)			蔡隆義	宋傳欽
蔡子傑	高永光	葉陽明	呂寶靜	黃明聖	詹中原	賴宗裕	朱美麗
林修澈	趙建民	成之約	黃程貫	周行一	邱志聖	陳明進	劉惠美
樓永堅	苑守慈	杜化宇	林建智(王正偉代)			溫肇東	劉江彬
陳超明	張郇慧	林長寬	彭桂英	萬依萍	于乃明	蔡連康	羅文輝
馮建三	蔡 琰	李英明	邱坤玄	王定士	秦夢群	詹志禹	吳政達
黃譯瑩	曾守正	劉又銘	呂紹理	劉祥光	金仕起	彭文林	劉若韶
薛理桂	黃柏棋	馮藝超	修慧蘭	張裕隆	陳良弼	連耀南	何瑁鎧
楊婉瑩	陳小紅	關秉寅	吳家恩	黃智聰	黃灝雄	莊奕琦	李酉潭
張中復(林修澈代理)			張其恆	翁永和	隋杜卿	陳洸岳	江玉林
李聖傑	溫偉任	陳建維	陳坤銘	蘇瓜藤	鄭宗記	鄭天澤	丁兆平
江振東	張逸民	于卓民	王正偉	尤雪瑛	藍 亭	賴惠玲	葉潔宇
趙秋蒂	劉心華	茅慧青	蔡瓊芳	曾天富	吳興東	何萬順	車蓓群
宋雲森	陳百齡	孫式文	盧非易	林元輝	黃懿慧	鄭自隆	郭力昕
李登科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詹志禹代)			倪鳴香	馮朝霖
陳木金	黃郁琦	童文俊	洪淑芬	鄭夙芬	黎梅潔	蔡香美	曾雲南
婁曉梅	林秋霞	林婷媚	蔡明順	陳曉雯	許韋婷	吳承漢	陳柏叡
徐永屹	陳聖方	程意雯	郭育廷				

列席：劉梅君 林宗憲 呂逸達 林信彰 徐念慈

請假：

林碧炤 陳皎眉 戴寶村 江明修 高安邦 殷允美 吳信鳳 李怡宗
鍾安娜

缺 席：

蔡 瑋 陳惠馨 沈中華 彭世綱 賴建都 李 明 徐聯恩 劉季倫
吳柏林 劉明郎 蕭高彥 黃厚銘 莊國榮 金榮勇 黃仁德 林祖嘉
白中琤 林勳發 廖元豪 林柏生 甘逸驊 林信助 李桐豪 馬秀如
黃秉德 余千智 顏錫銘 張士傑 吳豐祥 孫遠釗 陳春龍 莊鴻美
陳美芬 張台麟 吳高讚 李乾隆 陳庭舜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張 敏

甲、 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洽悉。
- 二、報告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條文，
請審議案。

說 明：為統一認證型課程事權建議修正「由各教學單位就學生參與校外專
業性、社會公益服務團體等認證之」等文字，以避免認證標準不一
產生爭議。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5 月 16 以政教字第 0950004763 號函公告週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年 2 月 27 日第 27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法源依據原為大學法第 25 條之一第一項，因大學法已修正為第 32 條，爰以修正。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如果上位法源修改，本校條文可以直接修正，毋須再提案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5 月 16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50004761 號函公告週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改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發會臨時會及本學期第一、二次校發會討論在案。
- 二、經校發會決議初步修改原則為：
 - (一)校訓：在「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具有學術發展及推擴等精神。
 - (二)校歌：曲不變，僅修改部分不合時宜之歌詞。
 - (三)校旗及校徽：維持不變。
- 三、校訓、校歌之修改原則，經發函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並於政大網頁校園公告版及政大貓空行館 BBS 教務處版。
- 四、校友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政友國字第九三〇〇四號函表達對本案之意見。
- 五、本案奉校長指示，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之第 593 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其中校訓部份，經與會代表選出「親愛精誠」之後可加之字，前三名依序為(1)篤學力行(2)弘學濟世(3)創新勵行。校歌部分，經與會代表投票表示同意修改歌詞之(1)革命(2)命令貫徹(3)三民主義(4)吾黨。
- 六、校發會復依行政會議決議，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彙整前項投票意見及

各界徵詢建議，並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針就校訓及校歌修改與否，及如何修改，討論研提相關方案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政治大學校訓、校歌修改方案」

一、校訓部分：

方案	選項	說明	
一	維持「親愛精誠」	校友會代表建議，原校訓四字言簡意賅，鏗鏘有力，非有一定要修改的理由，仍以維持原校訓為佳。希望能將不修改亦列為選擇的方案之一。校發會與會委員亦有人附議。	
二	「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		得票數
	1	篤學力行	19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2	弘學濟世	17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3	創新勵行	15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4	服務人群	14 票 (本學期第 3 次校發會)
		「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經校發會委員初步同意通過，並針對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等公開徵求意見，經第 593 行政會議及本學期第三次校發會議（93 年 12 月 15 日）之投票表決，選出左列四項可加之字。如校務會議代表多數通過選擇本方案，則將再依左列四項投票選出可加之字。	

二、校歌部分：

方案	同意修改下列文字	593 次行政會議同意修正票數	校發會委員投票通過可替換之字	校發會得票數
一	「革命」建設	33 票 (39 人)	「國家」建設	17 票 (25 人) (過半數通過)
二	命令貫徹	32 票 (39 人)	「信念」貫徹	19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理念」貫徹	14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三	實行「三民主義」	26 票 (39 人)	實踐「民主法治」	14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方案	同意 修改下列文字	593 次行政會議 同意修正票數	校發會委員投票 通過可替換之字	校發會 得票數
四	吾黨	34 票 (39 人)	我們	20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說明：

1. 有關校歌修改部分，經校發會委員投票表決，超過半數與會委員通過，左列選項供本次校務會議委員參考。
2. 校友會代表表示，僅需將「吾黨」修改為「我們」，其他字不宜更動。

※校友會代表、退休人員聯誼會代表發言意見摘述如下：

1. 校友會代表：

(1) 邱創煥學長：

校友會曾兩次發文給學校，請母校審慎處理本案，廣徵全體師生意見，本會亦將徵求全體校友意見，但在未達成多數共識前，暫時擱置本案。我們認為這個校訓「親愛精誠」四個字鏗鏘有力又想得很周到，沒有更改及增加文字的必要性。在這個校訓之下，本校經過了幾十年的歲月，在這幾十年當中，也培養過千千萬萬的校友，每一位校友都在社會上為國家、為人民服務，並無對不起學校的事情，所以這個校訓並沒有不好，同學在這個校訓之下，畢業出來的也沒有做對不起學校的事情，所謂「子不嫌母醜」，我們校訓這四個字並不醜、並不壞。不但如此，我聽說台灣大學的校長還很稱讚、很羨慕我們有這個好的校訓，他們沒有。過去用了幾十年，在這個校訓之下，培養出來了幾萬個校友都沒有什麼不好，現在為什麼突然要更改？等於是我們的母親本來就不醜，就是醜了我們也不嫌，而我們現在一定要把她送去整容、要隆鼻子、要雙眼皮，我想修改了以後對學校的校譽不一定會提升，對同學的面子不一定會增光，我們為什麼要去修改它呢？

其次關於校歌這一部份，對於「吾黨」兩個字要改，校友會曾來公文給本校說一定要改的話，改為「我們」，這是被動的，不是主動地要求說要修改。所以我認為在唸，「吾黨」比「我們」還來得順口一點。退一步來講，就是「吾黨」容易引起誤會，現在流行一中各表，我們也無妨來個一黨各表，國民黨講吾黨的時候，是講我們國民黨；民進黨講吾黨的時候，他講吾黨就是我們的黨！其他親民黨、新黨、台聯黨也都是如此，那麼再退

一步來講，國歌三民主義吾黨所宗這個吾黨還沒有修改，國歌可以唱，我們為什麼校歌不可以唱？國歌沒有改之前我們匆匆忙忙地來修改，會不會引起很大的反彈？這事先我們要先考慮好的。否則的話，改了之後再來後悔就來不及了。

(2) 鄭安國學長：

校訓是我們學校幾十年來代表學校的精神，而且也是這個我們校友在學校的期間或者在畢業之後有很重要的凝聚力，也代表政大的一個特色、政大的精神。那麼這幾個字，有一些人認為它好像跟陸軍官校的一樣，覺得是不是跟軍隊有關，其實我們仔細品味這四個字的意思，它本身代表一個團結、代表專注、代表一個誠意，其實也是我們學校很好的一個精神。

就整個校歌的全文來看，認為這假如一定要改的話，可將吾黨改成我們，這校友會是可以接受的。至於其他的文字，大家也認為這些代表了學校創設當時的一個歷史。很多國家的國歌，像美國的星條旗、法國馬賽進行曲，它整個時代經過一兩百年，兩百多年整個環境改變了，可是這個國歌的精神它還是存在。因為這個是代表了一個國家的精神，代表學校的精神跟一個歷史，所以大家認為原則上以不改為宜，要是真的一定要改的話，就認為可以改「我們」兩個字，可以接受。剛剛邱董事長也特別提到，這是一個被動的。這個是我們所有校友會，大家共同的一個意見

2. 退休人員聯誼會代表：

關於本案我們在接到學校通知以後，退休人員聯誼會也曾經開過會，那麼開會的討論的決議如下：尊重校友會與本校教職員工生公開討論所獲得的共識，這是我們開會的一個決議。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說我們對於校友會跟本校教職員工生所公開討論所獲得的任何共識，我們都予以尊重。

決議：

一、本案經校友會代表、退休人員聯誼會代表及與會代表表示意見後，採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並推派學生會會長許韋婷同學及英文系吳信鳳教授擔任監票人。

二、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校訓部分：共發出 109 張選票，79 票不同意修改，26 票同意修改，4 票廢票，校訓部分不同意修改。

校歌部分：共發出 109 張選票，59 票不同意修改，46 票同意修改，4 票廢票，校歌部分不同意修改。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經主席裁示，以下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議題均與「組織規程」修正有關，納入第七案一併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陳柏叡

提案連署人：程意雯、鍾安娜、陳庭舜、陳聖方、吳承翰、許韋婷

案由：學務處應強化校內外住宿輔導與服務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係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經校長指示送學務會議討論。

二、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款，增加學務處掌理範圍及增加住宿組，並應依據上開理念新訂住宿組之相關規程。

決議：納入第七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請人事室納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之。

第五案

提案人：陳書涵

連署人：廖先豪、戴智權、林宗頤、洪巍、劉涵竹

案由：提請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行程序，以促進校園和諧，保障當事人解決紛爭之程序選擇權，請審議案。

說明：

一、當前政大校內人與人間的衝突，缺乏一個能積極調解、公平公正、

有效與和諧地解決紛爭之機制。以今年年初所發生之政大校內人車衝突，教授在校內按喇叭、學生與教授起口角而遭記過一事為例，倘若該事件能有機會，不以傳統刑罰概念的學生懲戒記過制來解決，而以對等溝通的調解會議進行，協商雙方能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相信可能受懲戒的學生將較為信服，教授也可對其按喇叭一事表達歉意，互相讓步。是故，本案提起政大校方，模仿社會上已有之調解機制，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程序。

- 二、調解機制之價值在於，提供紛爭發生之當事人間，有程序選擇權得以選定解決紛爭之機制，以有效解決紛爭，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並且在如家庭、勞資、師生雙方等需要維持和諧關係之場域，能達成溝通調解之效果。調解機制作為民事訴訟以外之紛爭解決機制，目前在台灣已由各鄉鎮市設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肩負此任務，成效斐然，也使許多小型紛爭事件能不經訴訟達到圓滿解決。然而，當前校園內之紛爭發生，動輒以校規處分，將學生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提請懲戒，甚或大過以下之處分根本不需召開獎懲會即逕行決議，剝奪受處分學生適當之防禦權，與提起告訴人之程序選擇權，並且往往無法有效解決爭議，僅徒留威權過時之學生獎懲規則任意適用，無故製造更多爭端。是故，倘若政治大學能依據大學自治之精神，領先國內各大專院校，於校內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不但可做為政大校內人與人紛爭，可能造成的學生懲戒事件，有一先行調解的程序，使紛爭有較柔性和諧的處理機制，並且鼓勵師生學習訴訟、記過制度外的紛爭解決方法。
- 三、當前之學生懲戒規定與學生獎懲會結構，有諸多未竟理想之部分。如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中，「破壞校譽」、「不參加集體性集會」此種道德性之規條，都仍為可能發動懲戒之規定，與法治國原則要求之明確性、比例原則的要求諸多抵觸；並且，學生獎懲委員會中，其代表席次多半為教授、學生代表僅有兩席，與教師懲戒相關「教師評議委員會」，卻絕無學生之參與代表，其師生代表之比例有所

失當；再者，單就名義而言，學生「懲戒」與教師「評議」之委員會名稱，也透露出兩者不平等之角色地位，無意促成潛在之「身份不平」。

是故，積極檢討學生懲戒相關制度與內容，應作為政治大學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的積極面向。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可作為一在未能理想改革懲戒制度前，合理解決校內紛爭的管道之一，使紛爭有可能擺脫傳統學校高權式的學生懲戒，尋找使衝突相關人都能滿意的解決方案。

- 四、本提案所規劃之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中，除調解機制，調解流程部分沿用社會上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章外，於成員構成之部分，為期許具備公平、公正解決師生間衝突紛爭之功能，其委員會成員應為師生比各半，也作為師生平權之象徵。「師」部分包括行政人員、教授、職工代表，「生」部分包括大學部、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其代表成員之產生辦法，由委員會籌備會對外招募有興趣人士，接受一定時數之調解訓練課程，包括調解技巧、法治人權知識…等，並且頒予榮譽證書，鼓勵熱心師生參與。
- 五、規劃中委員會所受理之調解案件，包括各種校園內人與人間之紛爭衝突，並不以法律上之民法或刑法權益受侵害為限。調解對象如口角衝突、交易糾紛、人間紛爭學生懲戒事件的先行調解，或如師生間於課堂嚴重紛爭、學生間生活上的侵權衝突。調解結果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其中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通常會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校園內之調解雖不具執行力，並非正式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須由當事人配合達成協議當面或自動履行。但其優點也在於因非正式法律上之調解，其調解內容較具彈性，更可符合大學校園內多元面向之紛爭解決需求，處理非明確法律權益上之紛爭衝突。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的設立，並無法、也不該替代法律上的訴訟，有一直接達成橫斷是非的機制。然而藉由校園內此一溝通協調的管道，可望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爭訟，使得紛爭有更加解決的管道。

決議：納入第七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請人事室納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之。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人車事件報告建議本校組成常設之「校園爭議調解委員會」，校長回應以：請人事室就「教職員工生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或調整現有委員會增加類似調解功能之可行性，如屬可行則依行政程序草擬設置辦法草案辦理之。
- 二、本案擬研議意見略以，本校已設之各種委員會基本上已發揮其功能，未免疊床架屋，且令外界產生本校是否校園糾紛特多之負面聯想，故目前應尚不須專設一爭議調解委員會。惟為彌補現行各委員會職權之不足，就運作方式可略予調整以補強其功能。案經簽奉校長核示，擬簡要具體條文，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爰草擬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條文，於第三項增訂「本校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當事人涉及不同身分時，應召開聯席會議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之。」

決議：納入第七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請人事室納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之。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大學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公布，教育部因本次修法內容變動頗大，已邀集各大學召開二次會議，研商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

二、教育部於該二次會議中，籲請各校應立即配合新大學法修正辦理之事項為：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即調整為新法所規定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各項應配合更改之規章，應在半年內完成。

三、本案為符教育部所訂之修法時程，前經校長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研商修法之基本原則，嗣請各該業務單位，依所訂原則本於職權，先行草擬修正條文。為期周延，業提請 95 年 03 月 0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請人事室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就組織規程中具原則性及急迫性議題作討論，委員會成員需有各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二、在下次校務會議中，能處理有共識的部分，先行報部；教育部已明文規定的條文，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正後報部。

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審議通過。

四、第七條至第九條暫不討論。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院長、系主任、所長產生方式修正為：「…院長、系主任、所長均由各院、系、所依法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六、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本校現任校長，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獲選連任，其任期仍為三年，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延長其任期」，是否要明列組織規程內，請人事室研議後再與教育部說明。

七、與會代表意見：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任期部分，由各院系所自訂，得連任一次。

(二)有關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組成（第三十八條及四十五條）：

1. 建議應由行政團隊負責，代表人數應縮減，且應提高層級。

2.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中學術與行政主管，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均為幕僚，列席即可。圖書館、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應列入。公企中心、電算中心

及選研中心應不必列入。

3. 第四十五條行政會議成員的組成，系系主任還是應放入行政會議，為當然代表。
4. 院長執掌及資源要充實，如不參與會議許多事並不能推動。
5. 學校絕大工作，是要系所推動的。如不參加會議，可能讓議事效率提昇，但亦可能降低執行率。
6. 選研中心之同仁非侷限於研究之工作，亦負責教學工作，故主任應放入校務會議代表中。
7. 校務會議規模不宜過度縮減，應該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校務會議是最後把關者，代表所謂整體意見最後的有效表達，人數受到限制或者無法有效表達意見，並不是一個公平及合理的表現。小團體比較容易形成團體文化、思維，會慢慢的與學校、大眾產生距離。校務會議人數應不宜過於縮減。

執行情形：業已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並於 95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就組織規程中具原則性及急迫性議題作討論，並將決議彙整後，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案，前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發會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列為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3-2），補助經費 1,100 萬元整。
- 二、為有效執行該計畫，研擬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辦法經 94 年 1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提 138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此案一併納入第七案「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組成後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將「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人事室納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之。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有關資訊科學系與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擬自 95 學年度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業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設立。復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退出本計畫案，暫時不送校級外審。
- 二、因本案屬跨院之組織調整性質，依校長指示，請理學院依校定程序送請校外專家審查。
- 三、本案歷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會議由與會委員再次投票表決，確定本校應發展數位科技領域，並由學校總協調總主導。

決議：本案因資訊提供尚未完整周延，擬先行撤案。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書業已修正，並送校級外審完成，經提 95 年 5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羅文輝代表提出議案變更：臨時動議案有四案具有時效性，建議變更議案程序先行討論臨時動議案。

主席裁示：經徵詢與會代表並無不同意見，同意作議案調整，先行審議臨時動議案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

第十案（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規定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4 月 25 日以政教字第 0950003883 號函報部申請中。

第十一案（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傳播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數位內容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建議改以學程方式提出申請。

二、依教育部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員額規劃，將提供數位內容相關師資，為積極增取該領域之員額，本案擬提 96 學年度增設。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審議通過，以「數位內容碩士班學程」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95 年 6 月底前，併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提報。

第十二案（臨時動議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成立之校級「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4 年 10 月報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修正計畫書，該中心已列入本校跨領域特色整合計畫內，並規劃在 94 年由理學院及教育學院提出計畫書至校發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理學院蔡院長與教育學院秦院長已於 95 年 5 月 10 日共同召開本校「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通過推選心理系廖瑞銘教授擔任該中心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並於 5 月 12 日簽請校長同意聘任。

第十三案（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前段不分系」之推動，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擬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9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分項計畫，本校在提升教學品質之作法上，朝大一大二不分系的方向進行。
- 二、為配合該分項計畫，本校已進行專業基礎課程之整合，本學期並已開設 26 門整合課程；同時校內已有 7 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另有 9 個尚在規劃中。除基礎課程整合及學程設置外，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故擬訂「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草案)」，刻正提行政會議審議中。
- 三、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擬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傳播學院大一不分系之名稱請教務處再與傳播學院研議確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請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填寫計畫書，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以政教字第 0950005042 號函專案報部中。

★主席裁示：以下第十四案(原第十案)至第十七案(原第十三案)應一併討論，

並請見現場發送 A3 大表，從整體系統的設計及規劃來討論。

第十四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旨揭條文修正案係依前（137）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審議通過新增第五條條文。

二、條文修正為：

（一）研究績效積分累計點數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辦法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新的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勵金額較大，應有特別委員會處理，請研發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組成辦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學術研究獎應由特別委員會處理乙節，已明訂於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7 條條文內容如下：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另有關附帶決議：「請在各相關條文內加上應同時審酌其他 2 項之表現」，擬列入遴選原則中同時請各單位擬定「學術研究獎候選人產出辦法」時納入考量。

第十五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

查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原提本會上(137)次校務會議審議，惟該次會議僅審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其決議略以，通過訂定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獎勵等 4 種相關辦法，但請相關單位依代表意見，研擬具體條文後，送經行政會議審議，再提下次校務會議核備。
- 二、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將草案提請 95.3.8 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爰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茲依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草案內容，臚列修正重點如次：
 - (一)調整教學特優教師網路投票辦理時間，與教學意見調查同時舉行，以提高投票率。
 - (二)修訂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另獲獎教師獎金提高為 6 萬元，以示學校對教學、研究之均衡並重。
 - (三)增列網路投票率未達 35%的學院，該年度獎勵名額從缺，以提高當選者之代表性。
 - (四)明訂遴選依據之項目及百分比，遴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另增訂同儕意見評分，由學院相關會議審議排序推薦，再送請遴選委員會參酌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等教學相關資料評分(占 20%)，決定當選名單。
 - (五)刪除獲得教學特優獎後 3 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之規定，修訂為每年連續獲獎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的二分之一；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建立彈性薪資之政策，增訂累計 94 學年起三學年之獲獎紀錄，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 (六)配合遴選依據之項目，修正為學生投票結果、教學意見調查及委員評分等三項，而各項所占百分比及計分方式又不同，為昭公信，故於細則增訂計分方式，並修訂細則名稱。

決議：審議通過(46 票同意，0 票反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5 月 10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04501 號函公告週知。

第十六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23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研發處所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方案」，並依教育部複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意見辦理。
- 三、茲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
 - (一)依教育部規定，明訂講座所需經費之來源；明訂講座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支給標準。
 - (二)講座地位尊榮，增加人數限制。
 - (三)增列第三條第四款，以獎勵校內教師。
 - (四)委員會組成修正為，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增加，開議人數亦修正為二分之一。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第五條條文委員會人數修正為十五人至十七人。
- 三、第四條金額應為 2 萬元至 10 萬元。
- 四、講座推薦或申請條件第 2 點應註明：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至少各有 1 次且合計 3 次。

執行情形：

- 一、已依決議修正相關條文，惟本校延攬傑出人才於 95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1 次討論會決議：「請配合在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有關學術研究補助費之規定中，增訂例外規定之文字，以資彈性。」爰依上開會議決議於本辦法第四條增定第三項：「本校延聘之講座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提請本次會議確認。
- 二、擬請確認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文字如第四條第三項。

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由校長與捐款人	1. 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第 11 次討論會
--------------------------------------	---------------------------------	-----------------------

<p>10 萬元之間。</p> <p>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u>本校延聘之講座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u></p>	<p>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p> <p>講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95.5.3) 決議：「請配合在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有關學術研究補助費之規定中，增訂例外規定之文字，以資彈性。」</p> <p>增定第三項</p>
---	--	--

*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十七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完整之教師職責涵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面向。本校對於教師、研究人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現，皆訂有一套獎勵辦法以資表揚。惟對校務推展有傑出貢獻者尚未明訂表揚機制，爰依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草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依本會上(137)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將草案提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爰再提請審議。
- 三、茲將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草案內容重點，臚列如次：被推薦者之資格條件(第三條)、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開議規定(第四、七條)、薦選作業有關程序(第五條)、獲獎名額及獎勵內容(第六、八條)及經費來源(第九條)。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5 月 10 日以證人字第 0950004476 號函公告週知。

※附帶決議：以上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七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方面，請在各相關條文內加上「應同時審酌其他 2 項之表現」，亦即在審酌研究表現時，應該同時審酌其在教學及服務之表現。

第十九案（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高教司所舉辦的「大學校務評鑑」對本校的評鑑報告中指出，「通識教育中心」目前為教務處下之一行政單位，相當於組級，位階太低，且無專任師資及行政人力，難以發揮統籌規劃之重責大任。今後校方宜繼續努力，克服困難，朝提升其位階、增設專任員額、與校內系所合聘及設置專用辦公館舍等方向著力。」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目前僅配有 0.5 人力處理全校通識課程開課申請、排課、校開自然通識提聘教師等事務，誠為不足。且自然通識開課數額供應吃緊，亦應調整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之權限。
- 四、本案經學生代表擬具改善建議，並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經過三次會議討論，確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改革及相關聘任程序。

決議：此案為二級單位之設置辦法，送請行政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擬俟組織規程修訂後，依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12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3次委員會，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員工生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
- 五、案經134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人數不足，主席裁示散會，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

- 一、經過與會代表討論後，因相關人員均不在場，無法做成決議，移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二、本案下次請安排在適當時機討論，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包含合作社新任理事長、提案人、實小校長)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案（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十五、十九、四十二及第五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施，教育部來函建議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納入學則乙案，經簽請校長核示，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 二、另因應教務業務推展，有關學生修習學分限制及繳納學分費等事宜，擬一併修訂學則第十五、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三、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經學生代表提案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成績優秀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乙案，業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修正通過。
- 二、第十九條第三項通過乙案：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第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名稱部分暫訂「學分費」。

執行情形：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務處將併同大學法修正之學則條文修訂案於教育規定期限內報部備查。

第二十二案（原第十八案）

提案人：陳聖方

提案連署人：許韋婷、鍾安娜、陳庭舜、程意雯、陳柏叡、徐永屹

案由：提請將學雜費調漲事宜列入校務會議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0 年 1 月 12 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學生提問；有關學雜費之調漲事宜，應否經校內何種程序討論；經主席裁示：「若時程上來得及應經比較周延正當程序討論，若無外在因素影響，列入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第四款，有關學生事務的重要事項得以於校務會議中討論。近年學雜費調漲之議題愈來愈備受關注，而 94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一事，所引起的廣泛討論令人至今記憶猶新，而 94 年 5 月 30 日校方亦有召開說明會說明調漲學雜費的原因與相關細節。是故，關於調漲學雜費一事，若能經由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布，則其決議將更具正當性及周延性。

決議：同意將學雜費調漲事宜，列入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依決議，將學雜費調漲事宜，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惟 95 學年度之「學雜費調整相關作業程序」因教育部迄今尚未來函指示，爰仍須俟教育部來函後方可續辦。

第二十三案（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乙案，請審議案。

說明：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收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請將「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本（95）年 4 月 18 日依決議以 E-Mail 方式，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並未有教師回覆意見，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十五案（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本院第 7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二十、二十一，第 93-95 頁）

二、第六條條文刪除：「第二次投票以」等字，並增列：「為第二次投票之當然候選人」。全條文字為：「…，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高之候選人（最多二人），為第二次投票之當然候選人，投票結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案（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增列第六條，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本系第25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本院第79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人事室主任

案由：有關「組織規程修法小組」委員會之人員應如何組成？

決議：請人事室發文，並請參考第一次修組織規程時的人員組成，各院均有代表，並請加入學生代表。

執行情形：業經簽准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除副校長、四長、主秘外，另有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合計委員人數 21 人。該委員會並於 95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議題較為重大，請提案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本處將配合新訂大學法之學則修正案，一併提案討論。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各位代表、各位同學大家早：

(一)今天是本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一年來對校務付出與努力，有部分主管、學生即將卸任，在此表示致意。

- (二)本校於5月底正式收到教育部函告知，核定吳思華教授為本校下一任校長。同時也感謝幾位有心服務學校，但是暫時無法實現理想幾位教授，高安邦教授、董保城教授、張雙英教授，特別表示致意。
- (三)本校校史室整修完成重新啟用儀式，訂於95年6月9日上午11時在行政大樓八樓校史室舉行竣工啟用儀式，請各位代表前往參觀指教。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1、本次校務會議於5月19日收到議案截止日，共收到新案14案，舊案4案，臨時動議案3案，共計21案。
- 2、學務處與教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因本案未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程序尚未完備，建請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核備。
- 3、校發會提案：「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及「成立數位資訊學院」二案，待校發會通過後，再以臨時動議案提會討論，先不列案。
- 4、經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議案之排序，如議程議案之順序。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4月19日及5月24日共開2次會議，4月19日討論8案，臨時動議1案，扼要說明如下：

案由一：擬請審查本校96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招生名額表。

決議：

- 一、96學年度碩士及在職專班應調減名額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未依規定調減者由教務處自考試分發之一般生調減。
- 二、其他招生名額問題，經逐一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名額內之招生名額未有移撥來源者，不得增加；雖有符合比例之移撥來源，若與教育部或本校政策不符者，亦不得增減。
 - (二)外加名額除外國學生因不再列入生師比計算，得予增加外，其他名額仍需有移撥來源始得增加；如欲調減外加名額者，不受限制。
- 三、本案96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請教務處依決議原則調整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各院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共計 5 案，經校外專家審查完成，提請審議。

決議：經與會委員逐案投票表決，計有(1)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13，不同意 4)、(2)社科院-亞太研究博士學程(同意 14，不同意 2)、(3)社科院-勞工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15，不同意 1)、(4)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12，不同意 3)等四案過半數同意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報部時建議以請增員額方式申請。

案由三：各系所申請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案」，共計 5 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民族系撤案，傳播學院數位內容學程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免投票表決，其他三案經與會委員逐案投票表決均過半數同意通過(廣告系：同意 14，不同意 2；台史所：同意 17，不同意 1；台文所：同意 16，不同意 1)，請教務處依部定時程報部。

二、有關理學院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二案，請在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中提報。

(原案由四經法學院會前表示撤案，未予討論)。

案由四(原案由五)：文學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擬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決議：經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原案由六)：本校擬規劃成立藝術類相關系所，請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組成小組，參酌本案委員意見，研議具體方案(創意學院)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原案由七)：有關本校今後推動網路學位(學程)之政策規劃走向，及目前網路教學相關制度之改善和未來發展方向之建議，請討論。

決議：請電算中心將本案化為具體提案(可以分為二、三案)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七(原案由八)：本校擬規劃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原住民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二案均過半數同意(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同意 15，不同意 1；原住民研究中心：同意 10，不同意

4，廢票 2)通過續送校級外審。

案由八(原案由九)：商學院擬申請 96 學年度成立不動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決 議：請商學院繼續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為充分運用人力，以降低生師比，本校前已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另外語學院為加強本校外語教學，亦已協同人事室草擬「語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評審要點」(草案)，以充實語言教學之師資。故本校是否應重新思考研究與教學如何分流之相關配套方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由教務長為召集人，與研發處及人事室共同研議本案相關問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5 月 24 日共討論 8 案，臨時動議 2 案：

案由一：擬請確認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招生名額表。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資訊學院」乙案，已完成校級外審，續請審議。

決 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廢票 1 票)，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文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提請審議。

決 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案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先以學程方式報部。並授權學校得視教育部政策，以有利本校方式(系所或學程)擇一報部。

案由四：本校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擬於 96 學年度統一更名，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本校擬規劃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與「原住民研究中心」，已完成校級外審作業，續請審議。

決 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二案均過半數同意通過(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原住民研究中心：同意 12 票，

不同意 9 票)，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案通過二研究中心之內涵，中心名稱以後可以再作修正。

案由六：有關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擬請免受本校「有在職專班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之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理學院以專簽方式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案由七：商學院擬申請 96 學年度成立不動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商學院及社科院設立籌備小組，進行本案規劃，迨計畫成熟後再提校發會決議。

案由八：為充分運用人力，以降低生師比，本校前已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另外語學院為加強本校外語教學，亦已協同人學室草擬「語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評審要點」(草案)，以充實語言教學之師資。故本校是否應重新思考研究與教學如何分流之相關配套方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先處理語言教師部份，授課時數依一般教師(8, 9, 10)一律加 4 小時(12, 13, 14)，請人事室將相關辦法提六月份校務會議。其餘有關升等及評鑑部份，則提到校教評會討論。
- 二、請本案原「研教分流小組」再召開會議討論，並請校長與會指導。

臨時動議 1：有關本校設置「菁英榮譽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由與會委員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 15 票，不同意 0 票)。
- 二、各院發展菁英榮譽學程可以有其彈性，不必硬性規範共通點。
- 三、尚未完成校內既定程序者仍需完成，請教務處訂定本案時程表，規定各院提供資料之最後期限，以便續提六月份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2：本校擬規劃成立「藝術學程」，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由與會委員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 17 票，不同意 2 票)。
- 二、本案可先推出一個藝術學程，再慢慢發展三個子學程。請文學院、外語學院及傳播學院合作辦理，規劃階段由文學院負責主導，本案空間由學務處藝文中心提供。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1、校務考核委員會訂於 6 月 15 日週四下午，邀請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進行「期末行政聯席會議暨 95 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為提昇議事效率，將請三處於 6 月 13 日中午前，先提出書面資料，俾供委員先行審議。

- 2、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93 年度校園山上景觀工程及山下景觀工程費用，分別列於不同之會計科目「工程支出」及「雜項支出」，顯有未妥之處，有關該項疏失是否有不當之行政處理及責任，該如何處理，謹移請校務考核委員會討論卓處」之決議，本委員會同意受理，近期將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就該案「不符資本門預算應有之歸類及程序規定」之情形，提出說明，以便進行深入考核。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本委員會業於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召開小組會議，及 6 月 1 日召開委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

- (1) 94 年度預決算經費使用情形，請各業務單位惠予提供資料說明。

- (2) 針對各單位提供資料回覆情形，進行審閱，也請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進行實地訪視。

- 2、案經委員會討論後，做成以下 3 項建議：

- (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資訊需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路公告週知，惟為讓本校同仁、學生能更容易清楚瞭解目前本校各項招標之最新進度及資訊，建議將本校各項招標資訊及工程進度公開於校內網頁上。

- (2) 鑑於本校水電費支出金額頗鉅，又學校為一個永續發展之處所，電力等相關能源乃長久之需，如能投資經費用於節約能源之設備，長久來必能省下可觀之費用，並兼顧節約電力能源之使用，建議對本校冷氣安裝定時裝置之設備或由中央系統調控以減少浪費。

- (3)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建議如已有成效之優良學術期刊，應給較優渥之補助，如校內期刊與國關中心期刊同屬 SSCI 或 TSSCI 等級者，應給予相同補助之待遇，請研發處重新檢視期刊獎補助辦法。

3、本委員會依規定提出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四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

壹、稽核範圍：

本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劃並執行九十四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包括稽核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及其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稽核學校之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各項經費之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稽核校區建築與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情形之經費，稽核學校資產之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經費，以及其他經費之稽核。

貳、委員會實地查核之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之事項：

稽核項目：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及其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及各項經費之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建議改善之事項：

本校學生宿費目前每年收入約 8200 萬元~8300 萬元，經查支出(含折舊攤提)約一億二千餘萬元，惟相關水電費、工友人力、教官值夜等費用未能清楚列示，倘若未來欲調漲住宿費將無所憑恃，建議會計室應自 95 年度起提供有關學生宿舍經費單獨收支之報表，亦請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等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單獨統計學生宿舍之相關費用資料(水費、電費、燃油費、清潔人力、值夜人力...等)，供會計室彙整學生宿舍經費收支之報表。

稽核項目：校區建築與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情形之經費稽核及學校資產之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建議改善之事項：

- 1、有關 93 年度校園景觀工程山上工程之費用(1523 萬 5978 元)列在工程支出之科目中，山下工程之費用(3086 萬 9830 元)則列於雜項支出，二者歸類不一致，顯有未妥之處，也可能排擠原編列之雜項費用預算使用。山下工程之費用雖列於雜項支出，除仍請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各項工程規定做好後續之管理及維護外，本委員會除已移請校務考核委員會處理外，亦請學校確實檢討並說明相關作業是否有不當之處及責任。
- 2、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資訊需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路公告週知，惟為讓本校同仁、學生能更容易清楚瞭解目前本校各項招標之最新進度及資訊，建議將本校各項招標資訊及工程進度公開於校內網頁上。

- 3、為讓本校各項工程規劃與採購過程更及時、適切反應學生之需求及意見，建議在各項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議增設學生代表參與或列席，使學生得直接反應意見並瞭解本校各項工程規劃及採購評選過程。
- 4、鑑於本校水電費支出金額頗鉅，又學校為一個永續發展之處所，電力等相關能源乃長久之需，如能投資經費用於節約能源之設備，長久下來必能省下可觀之費用，並兼顧節約電力能源之使用，建議對本校冷氣安裝定時裝置之設備或由中央系統調控以減少浪費。

稽核項目：學校之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建議改善之事項：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建議如已有成效之優良學術期刊，應給較優渥之補助，如校內期刊與國關中心期刊同屬 SSCI 或 TSSCI 等級者，應給予相同補助之待遇，請研發處重新檢視「學術期刊出版之獎勵及補助標準辦法」。

稽核項目：其他經費之稽核事項

建議改善之事項：

為能正確表達本校經費使用及分類情形，決算報表科目間之歸屬應避免挪移(例如 94 學年度決算報表中，將「教學成本」項下用人費用挪移至「管總及業務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此外，各年度間科目入帳歸屬的基礎宜保持一致，以利跨年度間費用分析之正確性。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88 次會議討論之議案如下：

案由一：本校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計畫，放棄 B.O.T. 改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並擬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執行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8 名，出席委員 10 位；本案經委員表決結果：7 票贊成，照案通過。
- 二、請總務處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依教育部營建工程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繼續推動辦理。

案由二：自強四舍庫房空間整修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8 名，出席委員 12 位；本案經委員表決結果：10 票贊成，照案通過。
- 二、請學務處與學生會作進一步細部規劃討論。

案由三：本校「校舍整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校舍整修要點條文照案通過，惟詳細執行之作業流程請總務處再行研議。

案由四：風雨走廊整建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8 名，出席委員 11 位；本案經委員表決結果：9 票贊成，照案通過。

二、本案以不變更原造型方案來作整修，另海報板的設置要妥善規劃。

案由五：綜合院館新建一、二、三樓空調工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由教室改善規劃工作小組研議，依專業評估結果排定院館安裝冷氣的優先順序。

案由六：自強九舍餐廳空間規劃整修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8 名，出席委員 12 位；本案經委員表決結果：10 票贊成，照案通過。

二、請學務處與同學將規劃設計內容作進一步確認，並向行政單位及學生團體作報告後辦理後續程序。

臨時動議：

案由一：附設實驗小學風雨走廊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實小繼續執行本案。

案由二：為建構優質研究環境，擬請空間分配與使用小組規劃提供研究團隊使用空間 4 間，每間研究室面積約 66 至 99 平方公尺，提請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將本案移請校規會下設之空間分配小組提案討論。

案由三：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評估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持續推動規劃，並將執行情形提校規會報告。

案由四：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及其旁教室之整修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8 名，出席委員 10 位；本案經委員表決結果：9 票贊成，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將本案優先納入教室品質改善專案來處理，詳細規劃時請商學院提供相關意見並共同參與。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75-200 頁)

乙、討論事項

主席裁示：

本次校務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會議，共有 26 個議案，有些議案因有報部時效性，需在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所以，本次會議議案作程序變更，將現場發送之臨時動議案與議程部分議案可以一併討論及優先討論。

經與會代表表決同意變更議案討論程序。(87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已於本(95)年 3 月 17 日第 35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茲依照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送請校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一、二，第 55-57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日本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本系 89 年 11 月 6 日及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分別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並經 94 年 5 月 16 日第 7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依大學法修正為：「系主任應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 二、照案修正通過，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三、四，第 58-59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之規定不符合目前校內諮詢委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的現況，經中心諮詢委員會之議決，建議予以刪除，並提交本校校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五、六，第 60-61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42666C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94 學年度第

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6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95年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

一、通過報部。

二、通過企管系減招博士班2名，名額轉至碩士班增加3名。(44票同意通過，6票不同意)

第五案（與臨時動議第二案併案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9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94年12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40142666C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各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報，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二、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三、本校9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下：

(一)增設案(不請增員額)：

1、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2、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特別說明：以上二案係經第134次校務會議通過96學年度請增員額之增設系所案，惟因教育部95年3月10日來函表示，不再受理學校以增設系所班組方式提出師資員額申請，遂於95年4月19日之校發會議決議該二案併9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中提報，即改為不請增員額方式增設。

(二)調整案(系所更名)：

1. 外語學院－「俄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斯拉夫語文學系」

2.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 文學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更名為「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4. 本校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擬於96學年度統一更名：**(本項原臨時動議案第二案)**
 - (1) 「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碩士學程」更名為「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更名為「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程」。
 - (3) 「國際傳播學程」更名為「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

決議：

- 一、通過理學院增設以不請增員額方式「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及「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通過系所更名案：
 - (一)外語學院－「俄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斯拉夫語文學系」。
 - (二)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三)文學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更名為「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四)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更名後之各班名稱如下：
 - 1、「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碩士學程」更名為「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更名為「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程」。
 - 3、「國際傳播學程」更名為「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
- 三、以上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及更名案，經與會代表表決通過。(79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4年12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40142666C號令修正發布之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應於前二個學年提報計畫至部審核。

二、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係指，博士班、醫學類科學系、師資培育學系及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等4類。

三、經95年4月19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97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計有以下4案，並建議報部時以請增員額方式申請。

(一) 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 社科院－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

(三) 社科院－勞工研究所博士班

(四) 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

決議：通過報部。(86票同意通過，0票不同意)

第七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於96學年度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擬設立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業經95年3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由文學院主導規劃。

二、依文學院95年4月25日之院務會議決議，擬於96學年度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並已完成外審作業。

三、因教育部正積極鼓勵各大專院校籌設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為使本校申請案能順利於96學年度成立，已簽請校長核可逕送校級外審。

四、校級外審作業已完成，並提95年5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19票，不同意2票)。會中附帶決議本案請先以學程方式報部，並授權學校得視教育部政策，以有利本校方式(系所或學程)擇一報部。

決議：通過設立。(78票同意通過，1票不同意)

附帶決議：

- 一、在教育部提供員額下，才設置，教育部如不給員額，則不成立。
- 二、有關名稱部分，以「學程」或「研究所」授權教務處決定後，擇一報部。

第八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資訊學院」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有關資訊科學系與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擬自 95 學年度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業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發會決議通過設立。復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發會同意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退出本計畫案，暫時不送校級外審。
- 二、因本案屬跨院之組織調整性質，依校長指示，請理學院依校定程序送請校外專家審查。
- 三、本案歷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會議由與會委員再次投票表決，確定本校應發展數位科技領域，並由學校總協調總主導。
- 四、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發會決議，由校長召集相關學院修正本案計畫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案計畫書業已修正，名稱改為「數位資訊學院」，並送校級外審後提 95 年 5 月 24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廢票 1 票)。

決議：通過成立「數位資訊學院」。(72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第九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院系所主管產生方式)、第三十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第三十九條(行政會議代表人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程因應新大學法修正一案，前經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請人事室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就組織規程中具原則性及急迫性議題作討論，委員會成員需有各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嗣依上開決議，簽准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除副校長、四長、主秘外，另有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二人表及學生代表二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合計委員人數 21 人。
- 三、該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就原則性及急迫性議題先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爰據以擬具具體條文。

決議：

- 一、院系所主管產生方式：
 - (一) 院長產生方式，通過採乙案（甲案：25 票，乙案：58 票，丙案：0 票），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 2 人以上，報請校長圈選聘請兼任之。（遴選院長人數 2 人經表決：46 票贊成 2 人；32 票贊成 1 人）
 - (二) 系所主管產生方式，通過採甲案（甲案：67 票，乙案：13 票），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系所主管之任期得否連任，經表決得連任 1 次。至於任期則以 2 或 3 年，由各院系所決定。（72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 三、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其組成及產生方式，請人事室作文字修正後先行報部。下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先依大學法規定，增加學生及其他相關代表人數。
- 四、行政會議代表人數：維持現行制度並增加非主管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共二人。
- 五、本「組織規程」如大學法有規定需修正者，則依大學法規定修正。

六、本案經人事室潤飾後文字如紀錄附件七，第 62-66 頁。

第十案（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調整一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原為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嗣因本校組織規程配合新大學法修正一案，前經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對於組織規程第 32 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決議為，採取乙案即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將減為約 80 人。
- 三、茲以新大學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33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是以，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代表係具急迫性之議題。前述研修委員會之決議如獲通過，將衍生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是否配合調整之疑義，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暫不處理。俟教育部就本校組織規程核備通過後再議。
- 二、學生代表之任期及人數問題，請學生會派代表與人事室及學務處討論，研議可行辦法後，再做行政上之處理。

第十一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成立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95 年 2 月 15 日本校 9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

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 95 年 2 月報部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書主軸計畫六之規劃，擬推動「數位資訊發展計畫」、「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腦心與學習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及「原住民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
- 三、「人文價值研究中心」由文學院規劃，「原住民研究中心」由社科院規劃，案經 95 年 4 月 1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校級外審。
- 四、校級外審作業已完成，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二)，並提 95 年 5 月 24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二案均過半數同意通過(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原住民研究中心：同意 12 票，不同意 9 票)。會中附帶決議本案通過二中心之內涵，中心名稱以後可以再作修正。

決議：

一、審議通過：

- (一) 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51 票同意通過，0 票反對)
- (二) 成立校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57 票同意通過，1 票反對)

二、「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名稱應包含科學、科技，請籌備委員會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

第十二案(原臨時動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6 學年度學士班「菁英榮譽學程」設立案，各院共計申請招生 150 名，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主軸-「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擬規劃成立「菁英榮譽學程」，案經 95 年 4 月 14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於期限截止後，共有 6 學院提出申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提 95 年 5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前項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見：同意開放第二梯次菁英榮譽學程申請至 95 年 6 月 5 日截止，共計有六院提出申請，預計招生名額共 150

名（各系均撥 60 名，申請外加名額 90 名，申請院別）

決議：

- 一、本案未獲通過(11 票贊成，22 票不贊成)。惟傳播學院依上 (138)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大一不分系案方式辦理，故不受本案表決結果之限制，其餘 5 院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委員意見：
 - (一)申請外加名額總數應不超過 70 人。
 - (二)名稱應作修改。
 - (三)應有退場、進場機制。

第十三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第卅三條第四項：「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內容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教育部 95 年 3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22701 號書函「請貴校依本部新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程序並備文報部核定。」辦理。
- 三、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通過，發布實施後之第一屆委員聘任，半數任期為二年，半數任期為一年。
- 四、本校第「九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意見：贊成甲案者有八票、贊成乙案者有四票、贊成丙案者有一票、無意見者有二票。
- 五、本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即按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八、九，第 67-72 頁)
- 二、原辦法第八章附則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為：「…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

第十四案 (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配合大學法修訂，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大學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實施，擬調整修訂本校學則，俾利配合辦理。
- 二、大學法修訂通過後，本校學則配合修正重點以「學士班優秀學生逕修博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以及「國外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等五大議題為主。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73-96 頁)

第十五案 (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加強本校外語教學，提升國際競爭力，擬訂定「本校語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評審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北區外文中心暨各大專校院語文系所因語言教學之需，經開會研議，擬仿照國外體制，聘任語言專業教師，惟目前國內尚無聘任該類教師之相關法令依據。
- 二、為因應本校外文中心用人之需，擬以專業技術人員方式聘任，惟為顧及語言教師之聘任、升等、基本授課時數、評鑑等相關規定之特殊性，爰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參考外語學院所擬語言教師聘任辦法草案，研擬「本校語言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及評審要點(草案)」，以資適用。

決議：經與會代表交換意見討論後，就適法性及政策面須再研議週延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六案(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請審議案。

說明：

一、實小組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三) 考核委員會：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及本大學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六名委員由本校教職員選舉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人為非主管人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四) 稽核委員會：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94年10月3日台參字第0940128615C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三、前開辦法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為免組織規程與前開辦法內容抵觸，因尚需配合相關限制條件（未兼行政職務人數、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限制等及將來法令異動），為免組織規程修正次數頻繁，故擬直接依考核辦法規定處理。

決 議：

- 一、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97-99 頁）
- 二、全文文字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方式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十七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研擬整合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並於 95.03.08 提研發會議逐條討論 通過，請討論。
- 二、本案如經決議通過，本校原訂下列辦法自新法公佈施行後不再適用：
 - (一)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及投稿補助辦法」。
 - (二) 「補助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三) 「期刊出版之獎勵及補助標準」。

- (四) 「舉辦研究方法研討會實施辦法」。
- (五)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 (六)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暨研究計畫結餘款、推廣、回流教育回饋金使用辦法」。
- (七) 「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決 議：

- 一、通過，試行一年（42 票同意，0 票反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100-108 頁）
- 二、第八條條文申請撰寫或翻譯專書之補助，應有成果後才補助，其他採用原草案條文。
- 三、原草案條文“章”的表示應保留。

▼以下各案尚未討論。

第十八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如議程附件十九，第113-117頁），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12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3次委員會，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員工生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
- 五、案經134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人數不足，主席裁示散會，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六、續經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因相關人員均不在場，會中決議下次

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包含合作社新任理事長、提案人、實小校長），並安排在適當時機討論本案。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如議程附件二十五，第 135-136 頁），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委員了解本案，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擬訂過程說明如下：
 - （一）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建立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遂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四次及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二次會議列案討論有關招生名額調整相關議題。
 - （三）期間並由校發會全體委員（召集人除外）及校外委員六人（對象包括學界、業界及政府部門人士），就學術發展需求、社會發展需求、校務發展需求及辦學績效等四項指標，進行全校教學單位評分。校內外委員評分結果並請研發處、傳播學院及理學院列出二至三種統計分析方案。
 - （四）經彙整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及委員評分統計結果，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方向，並據以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提第 133、134 及第 135 次校務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第 136 次校務會議始作出應修正之決議。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依第 136 次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討論再修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四、本案業經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惟因討論當時與會代表人數不足，故本案僅聽取與會者意見，續移本（139）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檢附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委員意見資料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二十六，第 137-150 頁）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員額調整準則」（草案）（如議程附件二十七，第 151-153 頁），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 9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9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第 1 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

二、嗣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0940011649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惠賜卓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修正草案。

三、為期周延，本案業另提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再次修正草案條文。

四、茲將草案重點，簡述如次：

（一）訂定各系、所、學程員額配置原則。

（二）訂定教學單位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三）訂定各學院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四）訂定各專班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五）訂定員額調整之原則。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案（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乙案（如議程附件二十八，第 154-155 頁），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收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經提第 138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於本（95）年 4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惟迄未有教師回覆。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二案（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如議程附件三十二，第 160-161 頁），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外，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 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教育專業相關學歷及「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等資格條件，政大教師符合此項條件者幾近於零。
- 三、實小教師具有上述條件者稍多，但考慮既有之人際關係與學校文化脈絡，不敢輕易嘗試擔任校長。
- 四、校外具有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資格者參選率亦偏低，原因主要包括：（一）實小必須剛好有教師缺額能同步聘請該位候選人為實小教師時，該位候選人始可能取得實小校長資格。（二）國立大學附屬之實驗小學過去都自成一個系統，獨立運作，制度上與一般市立或縣立小學鮮少交流。
- 五、基於上述等原因，實小自從實行遴選制度以來，兩屆校長候選人均只有一位。為改善此項問題，並避免將來實小校長之遴選產生困難，擬修正實小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六、檢附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要）各乙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三、三十四，第 162-164 頁）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暫行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於 95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精簡，擬將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研擬甲、乙兩案：謹請校務會議代表討論表決。

甲案重點為：(一)將現行 5 個委員會，改為 4 個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務考核委員會合併。

(二)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校務發展委員會明列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 1 人、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由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推派及學生代表產生。其餘委員會之委員均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推派及學生代表產生。

(三)現行 5 個委員會之人數 82 人，改為 4 個，人數調降為 51 人。

乙案重點為：(一)維持現行五個委員會運作。

(二)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校務發展委員會明列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 1 人、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由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推派及學生代

表產生。其餘委員會之委員均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推派、學生代表產生。

(三) 現行 5 個委員會之人數 82 人，調降為 61 人。

三、 本案通過甲案或乙案，暫行二年，此期間仍應研擬周延可行辦法，以資遵循。

決議：因第十案（原第十五案）暫不處理，此案撤案。

第二案

提案人：陳柏叡

連署人：陳庭舜、許韋婷、鍾安娜、徐永屹、陳聖方、吳承翰、程意雯

案由：校方應就本次游泳館工程進度拖延及設計缺失等對相關人員究責，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94 年校方著手進行游泳館整修工程，相關疑雲即甚囂塵上，經過學生代表及學生會方面多方查證，認為承辦單位有眾多疏失。
- 二、針對本次游泳館整修工程，校內同學持最多疑慮之處為「使用執照之請領遲延」，而承辦單位歸因於市府單位的多方刁難及不實的說明言論。事實上，並非承辦單位失職之解釋云云。
- 三、根據總務處提供之說明，4/13 在台北市工務局建管處網站上所查詢之退件事項不符現狀，且未收到市府正式公文，顯示未有疏失之處云云。然經查市府公文記錄，確有公文送至承辦單位，且營造廠及建築師事務所皆有收到副本，此番言論怎教同學信服。
- 四、根據瞭解，退件事項中的消防查驗不合格，乃因游泳池之平衡池一物二用，同時做「消防蓄水池」及「平衡池」之用，後於春節校內放假始追加不銹鋼水槽作為消防蓄水池之用。顯見規劃之初，建築師有所疏漏，且本校監工同仁未能儘早發覺，進而耽擱開放使用期程。
- 五、因此，在眾多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疏失且證據歷歷，敦促校方應有積極的失職查處，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三 案

提 案 人：蔡明順

連 署 人：王文顏、曾雲南、黎梅潔、林婷媚、曾守正

案 由：94 年 12 月 28 日新大學法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後，賦予學校於校內設立組織更大之彈性。為使行政同仁在參與校務決策過程中，更能充分表達意見，並實質展現本校照顧習政人員之宏觀視野，擬比照本校教師會、學生會成立之宗旨，成立本校「行政人員聯誼會」，以期健全行政人員與學校間之對話窗口、營造更和諧之校園環境。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所稱之行政人員，依「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表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
- 二、國內已有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北大學成立類似組織且運作多年，而台灣大學之代表並實際參與此次大學法修訂過程。
- 三、本案如獲討論通過，除敦請人事室提供相關法規建議外，並將進一步協請二校代表提供運作實務之建議，以為制定辦法之參考。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 會：下午 5 時 1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56-57
(三)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四)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59
(五)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六)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61
(七)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2-66
(八)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69
(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70-72
(十)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3-88
(十一)本校學則	89-96
(十二)「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7
(十三)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98-99
(十四)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04
(十五)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105-108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1條、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u>第三十三條</u>、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u>第十七條</u>、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條次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學校應依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團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u></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之會費並得由輔導單位協助收取。</u>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之規定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8 日台(90)訓(二)字第 90168439 號函核定
91 年 1 月 4 日第 18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7 日台(91)訓(二)字第 91083292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六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為本校研究部、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團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大學會計

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系主任應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p>	<p>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但得由副教授兼代之，並以一任為限。</p>	
<p>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達<u>二分之一</u>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其投票數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經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達<u>三分之一</u>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其投票數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經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p>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主任應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 第三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辦理新主任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系主任之選舉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之。
- 第七條** 選舉時需達選舉人三分之二出席投票，以投票過半數者當選。候選人得票數未過半數時，就票數較多之前二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二人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第八條** 系主任在任期內如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即視同辭職而出缺。
- 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達二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其投票數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經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6月8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p> <p>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薦請校長遴選聘兼之。</p> <p>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p>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p> <p>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薦請校長遴選聘兼之。<u>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u></p> <p>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p>	<p>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之規定不符合目前校內諮詢委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的現況，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之議決，建議予以刪除。</p>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6月8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中國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進行中國研究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教學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跨校內外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學術與研究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薦請校長遴選聘兼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研議本中心重要事項，並協助籌募款項以供中心之研究及發展。其職掌如下：
（一）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制訂本中心運作方針。
（三）規劃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
（四）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
（二）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
（三）本中心對外募款。
（四）其他業務所得。
- 第八條 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一）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
（二）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
（三）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
（四）中國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五）其他中國研究相關之業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95.5.

修正條文	原擬修正條文	依研修委員會決議擬具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u>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u></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院長、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u>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u></p> <p>院長、系主任、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任期為：</p> <p>甲案：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乙案：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其產生方式如下：</p> <p>甲案：院長由各學院就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其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乙案：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u>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u></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均由各院、系、所就教授中選出，任期二年或三年，其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配合新大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p> <p>二、增訂學位學程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p> <p>三、院長、系主任、所長等學術主管之任期，原擬具甲、乙二案，經研修委員會採擇乙案。</p> <p>四、本條學術主管之產生方式任期，亦擬具甲（維持現制）、乙、丙三案，經研修委員會採擇乙案。</p> <p>五、增訂藝術類與技術類學術主管之其他資格。</p> <p>六、增訂外國籍教師得</p>

	<p>長聘請兼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等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丙案：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系主任、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連任時亦同。</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u>兼任之條項。</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國研中心四所)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除外)，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u></p>	<p>第三十二條</p> <p>甲案：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二。職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三。學生代表之人數</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二。職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三。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u>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u>，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p>	<p>一、配合新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擬甲案係維持現制，僅學生代表人數依新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加為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如此，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將增加為</p>

<p>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其他人員代表二人。</p> <p>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乙案：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二。職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三。學生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p>	<p>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二。職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三。學生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五。其他人員代表二人。</p> <p>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246人。</p> <p>三、原擬乙案係為避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過多，影響議事效率，爰進一步縮小「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之範圍。如此，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將減為約80人。</p> <p>四、本案經研修委員會採擇乙案。</p> <p>五、教育部所訂參考原則規定應儘速修訂校務會議組成份子之規定，俾使合法。</p>
--	--	--	--	---

	<p>百分之十。其他人員代表二人。</p> <p>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九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其他一級單位主管、非主管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u>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共二人</u>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u>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一級單位主管、<u>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u>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研究生學會代表、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p>	<p>一、依第 600 次行政會議決議增列學生代表。</p> <p>二、依研修委員會決議增列職員代表二人。</p>

			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	--	--------------

附件八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6月8日 本校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 <u>第三十三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四十六條</u> 、 <u>第四十八條</u> 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據大學法(94年12月18日公布)第33條內容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46條、48條內容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 <u>學生會</u> 及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之處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

<p>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二項內容修正，除學生個人外增列學生會等自治組織。</p>
<p>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四項內容修正。立意同上。</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大學之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大學之專任教師及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一、因應增加行政單位代表，委員最低人數調整為十七人。 二、委員任期由一年延長為兩年，每年改選半數；半數委員熟諳申訴相關法規及程序，利於申訴案之審議。 三、鑒於申訴範圍之擴大，增加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以利意見之平衡呈現及溝通。 四、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五項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在學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p>	<p>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對於本大學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在學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三項內容修正。 二、針對「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涉及學生權益之損害學生者。」界定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及其提案申訴之歷程，</p>

<p><u>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u></p>		<p>以免流於組織形式而未具足代表學生之意涵。</p>
<p><u>第六條 學生於收到本校之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申評會申明理由，請求受理。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大學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大學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u></p>	<p><u>第六條 學生於收到本校之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申評會申明理由，請求受理。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大學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大學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大學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u></p>	<p>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七項內容修正。</p>
<p><u>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u>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u>第七條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u> <u>學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六、十項內容修正。</p>
<p><u>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p>	<p><u>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u></p>	<p>為使決議更為嚴謹，促使委員充分討論而達成共識，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u>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受教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廿三項第一款內容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u></p>	<p><u>第二十六條 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本校另組委員會負責審議。</u></p>	<p>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5年2月23日生效)第廿三項第三</p>

附件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大學之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第六條 學生於收到本校之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申評會申明理由，請求受理。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大學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大學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

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大學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大學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大學許可在校肄業者，本大學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八條 對於學生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大學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本大學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檢附本大學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大學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大學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第二、五、六-一、八、十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教育部	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
	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九〇)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2日台(九〇)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九一)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92年11月22日第125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六-一、八、十三、十五、十九、二十、
 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五十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 <u>復學</u> 、 <u>退學</u> 、 <u>轉學</u> 、 <u>轉系</u> 、 <u>輔系</u> 、 <u>雙主修</u> 、 <u>所修科目學分成績</u> 、 <u>畢業年月</u> 、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一、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修正。 二、由於大學法新增“學程”之規範，爰配合增列“學程”之準用規定。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未修正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u>學士</u>、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u>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u></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u>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增列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逕修博士班規定。 二、有關學士班逕修博士班作業規定將另行修訂以茲配合。</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u></p>	<p>本條新增。</p>	<p>一、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增修學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俟教育部「雙聯學制」作業要點訂定後，本校將配合另訂辦法，</p>

		以為辦理之依據。
未修正	<p>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者(含退學生)。</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條次之變更而修正。
未修正	<p>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未修正	<p>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 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u>新台幣</u>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依一般法規立法原則，金額之前應加註幣別，免生爭議。</p>
---	---	----------------------------------

退學。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p> <p>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u>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u>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u>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u></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u>但上學期休學而於下學期復學者，經簽請學系主管同意，不在此限。</u>。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u>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u>，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本校學則原未明訂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現配合 93 級起學生課程結構改變，學生修習之雙主修、輔系等學分數均可重複認定於本系之選修學分，可降低學生之總修習學分數，另為避免選課資源之互相排擠，故擬訂定每學期之修習上限。</p> <p>二、另亦考量部份學生個人特殊之情況，擬給予加減修六學分之彈性。</p> <p>三、各校有關選課學分之限制，請參酌附件。</p>

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u>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u>第一項及第三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u></p>	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p>	依教育部 95.5.24 新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修正。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p> <p>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p> <p>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	

	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p> <p>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p> <p>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p>	

	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p> <p>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p> <p>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p> <p>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p> <p>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p> <p>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p>	
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p>	有關各校退學之規定，請參照附件。

	<p>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第五章 請假、缺席		
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p> <p>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p> <p>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p>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已</p>	<p>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p>	<p>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p>

<p>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p> <p>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p> <p>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正。</p>
<p>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p> <p>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p> <p>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p>	<p>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正。</p>
<p>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校）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正。</p> <p>二、新增第四十條第一項述明本校得依辦法設置學分學程。</p> <p>三、教育學程中心已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爰配合修正。</p>
<p>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p>	<p>原條文將學生休學期限採逐一表列方式處理，但未列「三學期」，為求更具彈性處理，將條文修正為一學期至二學年。</p>

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七、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	

	<p>令退學者。</p> <p>九、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未修正	<p>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p>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除學籍者。</p>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p>第五十條 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p>	<p>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正。</p>

	年。	
未修正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p>	
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未修正	<p>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未修正	<p>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p> <p>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未修正	<p>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p>	

	<p>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第九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
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九〇)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2日台(九〇)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九一)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92年11月22日第125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六、一、八、十三、十五、十九、二十、
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五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者(含退學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

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

- 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校）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

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七、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u>三、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u></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u>三、考核委員會：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及本大學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六名委員由本校教職員選舉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人為非主管人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u></p>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業經教育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二、上開辦法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p>

		<p>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p> <p>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	--	---

附件十三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8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25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九、十一條及十二條條文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
- 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二組。
 - 二、訓導處：得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
 - 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
 - 四、研究處：得設研究、教學實驗二組。
 - 五、輔導室。

六、幼稚園。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訓導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訓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校附設幼稚園，置園長一人，主持園務，由實小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荐適當人選，報請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第十條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三、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
- 四、稽核委員會：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二人參加，校長為主席，議決務重大事項。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推展及重要行政事宜。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
- 三、教務、訓導、總務、研究、輔導、年段及各科教學研究等會議，視實際需要舉行。

-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均由校長依規定聘任或任用之。
-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條文	原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維持原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二章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 3 條	維持原條文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 4 條	維持原條文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 5 條	維持原條文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 6 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 <u>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u> ，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之論文，作者須全部為本校師生，且限由學生提出申請。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 <u>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u> 。 <u>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u>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專書撰寫補助。
第 8 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u>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u>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受補助案件應依申請計畫期限向研發處送交成果。
第四章 出席會議、出國進修暨學生發表論文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 <u>重要</u> 國際學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主要國際學

	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u>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u> <u>前項及以下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u> <u>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u>	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前項所稱主要國際學術會議其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維持原條文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申請出國進修，且經奉核准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出國研究進修之補助。
第 11 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 <u>生活費</u> 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 <u>會議舉行前</u> 一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及註冊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出國日前一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2 條	本校博士候選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於出國前三個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總名額每年以二十名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本校博士候選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於出國前三個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總名額每年以二十名為原則，補助額度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 13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於會議舉行日 <u>六週前</u> 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出席會議之機票費、 <u>生活費</u> 及註冊費。 <u>依本條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於會議舉行日 <u>前六週</u> 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費。 前項所稱主要國際學術會議其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 14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u>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u>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經刊登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論文補助額度，國內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國外論文每篇補助一萬元。
第 15 條	維持原條文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受補助出國研究講學進修者應於返國三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備查；並配合參

		加由研發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 16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 <u>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u> ，然後得依所屬類別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一類： <u>已獲校外單位承諾補助之學術研討會</u> ，本校只補助不足實需之金額； 第二類： <u>未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會</u> ； 第三類： <u>專以研究方法為主題之研討會</u> 。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得依所屬類別向研發處申請舉辦研討會補助。 第一類： <u>曾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學術研討會</u> ，但補助不足所需者； 第二類： <u>未獲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會</u> ； 第三類： <u>專以研究方法為主題之研討會</u> 。 各單位提出上列研討會補助申請前，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第 17 條	維持原條文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兩個月，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8 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u>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u> 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議決取消其補助。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成果報告，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前述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送交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議決取消其補助。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u>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u> 。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u>每位</u> 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成立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名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 20 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 <u>一年內完成</u> 之研究計畫構想書，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 <u>一年以下</u> 之研究計畫構想書，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

	原則。補助項目以耗材、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則。補助項目以耗材、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 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之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 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 <u>團隊研究主題</u> 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研究團隊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研究團隊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 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u>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u>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三、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本法每單位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 24 條	維持原條文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

		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維持原條文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 27 條	維持原條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

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前項及以下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申請出國進修，且經奉核准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出國研究進修之補助。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校博士候選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於出國前三個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總名額每年以二十名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出席會議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依本條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

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受補助出國研究講學進修者應於返國三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備查；並配合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然後得依所屬類別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一類：已獲校外單位承諾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本校只補助不足實需之金額；

第二類：未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會；

第三類：專以研究方法為主題之研討會。

第十七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兩個月，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二十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申請。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耗材、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

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二十一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二十二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蔡明順代表：

有關助教休假問題，爰於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提問，當時人事室回覆「教育部正研議「教師請假規則」俟該規則通過施行後，方有享有休假之可能」。而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已訂定發布「教師請假規則」，並已於今（95）年 5 月 22 日發函施行，建請人事室儘速研議本校助教休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助教休假之權益。

◆人事室回應：教育部日前通過之「教師請假規則」，其中有關助教休假的部份，仍有相關細節尚待釐清；而本室亦充分瞭解助教同仁們之期待，將依據 校長照顧本校行政同仁一貫之立場，儘速函請教育部說明，以確保助教同仁們之休假權益。

◆校長回應：請 2 位校務會議助教代表與人事室討論，並正式行文至教育部請示。